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生上課管教無效或明顯不服管教處理流程

步驟	處理程序	相關人員
1	當課堂中學生發生違規行為時，教師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	任課教師
2	請班級幹部通知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將違規學生帶離；或由幹部帶至學務處或輔導處(需評估幹部有能力完成)。	班級幹部
3	學務處或輔導處讓違規學生書面陳述事件經過，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4	下課後，任課老師至學務處或輔導處進行後續處理程序，並填寫「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上課管教無效或明顯不服管教事件紀錄表」。	任課教師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5	電話通知學生家長，帶學生回班正常上課。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6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上課管教無效或明顯不服管教事件紀錄表」會辦各單位。	相關人員
7	陳報校長	校 長

※上列步驟 1 所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措施如下：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